

# 绕不过去的商会法

——序《中国商会法立法研究》

保育钧\*

无锡市场协会、无锡比较研究咨询事务所浦文昌等同志，在没有任何上级授意和布置任务的情况下，自定课题、自筹经费、自请研究人员，围绕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的问题，从2000年到2009年，整整研究了十年，已经出版两本专著——《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》和《建设民间商会》，即将付梓出版的《中国商会立法研究》，是第三部专著，也是集十年研究大成的专著。这种执着精神，这种研究效率，在国内学术研究领域不敢说是绝无仅有的，至少可以说是罕见的。

我被邀请参加他们在无锡举行的每年一度的研讨会，是从2001年开始的。起初的几次会议，我是带着顾虑参加的。因为此前我曾为工商联的组织性质与领导关系，提出一些改革的建议，但没有被接受，还因此受到过不点名的批评。为此，我感到商会问题很敏感，因为它涉及到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——党的领导这根最敏感的神经，搞不好又会被扣上“摆脱党的领导”这顶大帽子。思想上有一个“怕”，加上研究积累不多，几次研讨会上的发言没有正面触及商会问题的实质，而只是罗列了各种行业协会与工商联并存的复杂现状。以后，吴敬琏、江平、陈清泰等重量级人物在无锡研讨会上的系统发言，给我以诸多启示。我们既然向世人表明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，要以依法治国，要转变政府职能，要让企业成为市场的主体，那就不应当回避商会问题。依法设立商会，让商会在法制轨道上运作，有利于协调政府与企业的关系，协调企业与社会的关系，协调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，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，有利于政治、经济与社会的和谐发展，归根结底，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。把研究商会问题与党的领导分割对立起来的思维方式，是神经衰弱者的形而上学。

“怕”的问题解决之后，又遇到了一个“难”的问题。这个“难”，既表现为现行商会、行业组织生态结构紊乱复杂，难以理顺；又表现为专家学者在商会模式和商会法立法模式选取上的分歧，更表现为立法当局对商会法立法的可怕的冷漠。我曾不止一次的讲过，自从19世纪末期“商会”这个舶来品进入中国之后，历届中国政府都重视商会的立法。1902年，中国第一个商会——上海商工会议所成立后，1904清政府就制定

---

\*本文是吴敬琏教授在2001年5月3-4日于无锡梁溪饭店举行的中国（无锡）民间商会论坛第一次年会——第一次“市场经济与商会国际研讨会”上的讲话摘要，后编入《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——培育发展民间商会的比较研究》，中央编译出版社，2003年4月，第137页。

了商会法。辛亥革命以后，北洋政府也立了商会法。20年代，南京民国政府为规范商会，也制定了商会法。新中国已经走过60年的路程了，扣除前30年的计划经济和多次大小折腾不算，后30年特别是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之后，总该拿出一部商会法了吧？可是，现实情况是连排上立法议程都难，这里面一定有难言之隐。浦文昌等同志的可贵可敬之处在于他们的那份锲而不舍的精神。他们认为，正因为难，才更需要深入研究。只要从一堆乱麻中理出头绪，拿出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供立法当局参考、选择，至少可以排除立法的阻力。收集在这部专著里的，就是他们历十年之久的研究成果。其中最有价值的，就是如下这套方案：中国商会的立法要从中国实际出发，要对现有商会、行业协会的组织架构进行重组，着力构建由横向的综合性商会、纵向的行业协会相结合的、纵横交错、分工合理的商会行业协会网络架构，特别要注重综合性商会网络组织的改革重建，使之成为代表和维护业界利益的自治自律性组织，实现我国商会制度与国际商会制度的接轨。

对于这套商会法立法方案，自然会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不可强求大家都认同。但到目前为止，我认为是一个切合中国实际的比较可行的方案。为商会立法是绕不过去的。拖延时日越久，付出的成本将会越大。任何改革都是利益格局的调整。本书所提的商会法立法思想、路径，尽可能照顾了既得利益，它触动的利益层面可能是较少的。如果延误时间，等到相关各方利益格局进一步固化之后，再来立法、改革，阻力将会更多，代价将会更大。

关键在于立法当局和执政党改变思维方式，从人治走向法治，从集权走向分权。现代中国已经融入全球化了，阶级斗争和阶级专政的思维方式不合时宜了，由权力部门取代市场主体、“为民做主”的执政方式也落伍了。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唯有民主和法治才是唯一正确的治国之道。

我相信“精诚所至，金石为开”的哲理。研究商会法的人多了，为商会立法的呼声高了，总有一天会感动“上帝”的。浦文昌等同志在无锡坚持了十年的研究，对无锡商会的改革已经产生了相当大的推动作用。记得2005年的那次研讨会上，无锡市委书记杨卫泽同志出席讲话，他联系在美国哈佛进修时所学的“第三方组织”理论框架，对我国商会及商会立法的迫切性作了透彻的诠释。此后，无锡市在自己的权限之内，对现有的各种商会和行业协会进行了调整，打破所有制的藩篱，规定市内各种行业协会统一归市工商联管理，使市级工商联具备了横向上的综合性商会的雏型。如果有更多的城市效法无锡，我国商会立法就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。我们期待着商会法早日被提上立法日程。